

第四章 詩經婚戀詩的隱語

研究婚戀詩，關於它的文辭用語絕對是研究的一大方向，本章也是從詞語的分析和前人訓詁中去求得它本來面目，而發現它的用語、典故、隱語與內涵頗具吸引力，茲就天文、植物、動物等分別敘述，以反映其時的民風習俗及社會生活。

第一節 天文類

茲將天文類隱語分爲一、天、雷；二、風、雨；三、山、水等三類，列舉如下：

一、天、雷

(一)天：

〈王風·黍離〉《毛傳》云：「蒼天，以體言之。尊而君之，則稱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閔下，則稱旻天。自上降鑒，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詩經》中的「天」，有的指自然天，有的則指人格天。然藉「天」描述婚戀詩者亦多。

如〈唐風·綢繆〉：

綢繆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見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

綢繆束芻，三星在隅；今夕何夕，見此邂逅？子兮子兮！如此邂逅何？

綢繆束楚，三星在戶；今夕何夕，見此粲者？子兮子兮！如此粲者何？

鑒於天地合氣則萬物萌生的神話哲理，因此陽性爲天、太陽，陰性則爲地、月亮，所象徵的是誘引媒合宇宙間的兩大生殖力。¹

此詩之「天」指自然天，朱子《詩集傳》云：「國亂民貧，男女有失其時而後得遂其婚姻之禮者。」²新婚之夜，燦爛三星，高掛天邊，是詩人眼中所

¹ 見葉舒實《詩經的文化闡釋》（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6月初版第一刷）。頁567。

² 朱熹《詩集傳》，頁272。

見之景，感婚姻之路多所阻礙，今日竟能如願成婚，驚喜交集，彼此慶幸能得此佳偶。

另外，詩中之天，一為自然天，一為人格天，詩人呼天而訴，希望天鑒察其情，可見於〈鄘風·柏舟〉

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鬢彼兩髦，實維我儀。之死矢靡它！母也天，只不諒人只！

汎彼柏舟，在彼河側；鬢彼兩髦，實維我特。之死矢靡慝！母也天只，不諒人只！

貞婦有夫蚤死，其母欲嫁之，婦人誓死不從，故呼天而訴之³。詩人遭遇困頓沈痛怨恨，無可奈何，是以呼天而訴之；此即《史記·屈原列傳》所言：「夫天者，人之始也；父母者，人之本也。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疾病慘怛，未嘗不呼父母也。」⁴

另外，〈邶風·北門〉〈小雅·正月〉〈小雅·小弁〉中之呼天，亦為其例。

而〈鄘風·君子偕老〉中，天是崇高的，受人之敬畏尊崇，衛夫人當如天一般，然她卻反為不善之行，而與天之尊不相稱。

君子偕老，副笄六珈；委委佗佗，如山如河，象服是宜。子之不淑，云如之何！

玼兮玼兮！其也翟也。鬢髮如雲，不屑髢也。玉之瑱也，象之揅也，揚且之皙也。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

嗟兮嗟兮！其之展也。蒙彼縵絺，是繼祥也。子之清揚，揚且之顏也。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

〈詩序〉云：「君子偕老，刺衛夫人也。」⁵詩寫夫人服飾之盛，容顏之美，氣象之安重弘廣，然卻為不善之行，雖有盛服，亦將如之何哉？德不稱也。此第二章詩述其翟服鮮明，鬢髮如雲，佩戴玉瑱象揅，額寬膚白；其容顏如此之美，服飾如此之盛，人應尊其如天如帝，但其德不稱，安見其如天帝？

而《詩經》中還有一些詩：如〈大雅·蕩〉〈大雅·皇矣〉〈大雅·烝民〉〈周頌·清廟〉〈周頌·維天之命〉〈周頌·天作〉〈周頌·思文〉〈周頌·敬之〉〈周頌·我將〉〈魯頌·閟宮〉〈商頌·烈祖〉〈商頌·玄鳥〉〈商頌·長發〉等詩中之「天」，也具有人格意志，能降禍福，主宰天地萬物的天，與彼時人民生活觀息息相關。

³ 姚際恆：《詩經通論》，頁 71。

⁴ 司馬遷：《史記》（台北：鼎文書局排印本，1987），頁 2482。

⁵ 鄭玄：《毛詩箋》，卷三，頁 2。

(二)雷（包含雲，霜，露，虹）

本節雖以雷為標題，而實包雲霓彩虹，雷霆閃電，白露肅霜等自然之種種變化。

《詩經》中有關雷諸意象之用法，主要透過賦寫景觀來完成。如〈信南山〉〈白華〉之「雲」、〈野有蔓草〉〈蒹葭〉〈行露〉〈蓼蕭〉〈湛露〉等詩之「露」、〈葛屨〉〈大東〉〈蒹葭〉〈正月〉之「霜」、〈終風〉〈殷其雷〉〈十月之交〉之「雷」、〈蟋蟀〉〈候人〉中之虹等。有時用作比喻：如以雲比喻頭髮，女子，侍從，此見於〈君子偕老〉〈出其東門〉〈敝笱〉〈韓奕〉等詩；以雷霆比喻軍隊之聲勢，或比喻旱災之可怖，如〈采芑〉〈常武〉〈雲漢〉等詩。除賦景，比喻等用法，有些賦景意象，並兼有隱喻或象徵：如〈行露〉之露隱喻強暴失禮；〈蓼蕭〉之露隱喻天子之澤；〈正月〉之霜隱喻國亂政敗；〈終風〉之雷隱喻丈夫性情；〈十月之交〉之雷隱喻國亂政敗；〈蟋蟀〉〈候人〉詩中之虹，象徵男女愛情。

先民有感於大自然神奇之威力，萬物藉以滋養或因而敗亡，詩人透過，這些意象傳達出彼此的愛恨情仇，對婚姻及戀愛之歌頌。試說明如下：

如：〈小雅·白華〉

白華菅兮！白茅束兮！之子之遠，俾我獨兮！
 英英白雲，露彼菅茅；天步艱難，之子不猶。
 滂池北流，浸彼稻田；嘯歌傷懷，念彼碩人。
 樵彼桑薪，印烘于燧；維彼碩人，實勞我心！
 鼓鐘于宮，聲聞于外；念子懔懔，視我邁邁。
 有鷺在梁，有鶴在林；維彼碩人，實勞我心！
 鴛鴦在梁，戢其左翼；之子無良，二三其德。
 有扁斯石，履之卑兮！之子之遠，俾我疢兮！

屈萬里《詩經詮釋》云：「此蓋男子棄家遠遊，而婦人念之之詩。」第二章詩云：婦人見英英白雲，連微賤菅茅都覆露，因而想到棄家遠遊之丈夫，實兼有反諷意味，隱喻丈夫棄她不顧。

如：〈鄭風·野有蔓草〉：

野有蔓草，零露漙兮！有美一人，清揚宛兮！邂逅相遇，適我願兮！
 野有蔓草，零露瀼瀼；有美一人，婉如清揚。邂逅相遇，與子偕臧。

朱子《詩集傳》云：「男女相遇於野田草露之間，故賦其所在以起興。」

⁶所謂「零露」即露水降落。「溥」，露多貌。「瀼瀼」，露盛貌。」詩中「野有蔓草，零露漙兮」「野有蔓草，零露瀼瀼」將春草碧綠、露珠晶瑩，瀼瀼成串的田野美景，鮮明地勾勒描寫出來，是極成功的賦景意象。

儘管此詩曾迷惑多人，誤為「思時邁」之作，或以為借用男女之詞以言思賢之情...等。仍以朱子所云甚是，此「露」字則當作是歌詠草間野合、露水夫妻之象徵。

〈秦風·蒹葭〉：

蒹葭蒼蒼，白露為霜；所謂伊人，在水一方。溯洄從之；道阻且長，溯游從之，宛在水中央。

蒹葭淒淒，白露未晞；所謂伊人，在水之湄。溯洄從之；道阻且躋，溯游從之，宛在水中坻。

蒹葭采采，白露未已；所謂伊人，在水之涘。溯洄從之；道阻且右，溯游從之，宛在水中沚。

屈萬里《詩經詮釋》云：「此有所愛慕而不得近之之詩。」⁷詩共三章，每章前二句寫秋景，後六句則寫尋訪伊人而不可得。在秋天早晨，詩人來到茫茫秋水之畔，見蒹葭蒼蒼，白露為霜，所思慕之伊人，在秋水一方。

〈召南·行露〉：

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唯速我訟，亦不女從。厭浥行露；豈不夙夜？謂行多露。

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雖速我獄，室家不足。

屈萬里《詩經詮釋》云：「此女子拒婚之詩。」⁸詩中「厭浥行露」，寫清晨道路露水濕重之景。「謂行多露」，寫女子不早行是畏露多易霑濕衣裳，並隱喻女子畏強暴侵陵之患。

〈召南·殷其雷〉

殷其雷，在南山之陽；何斯違斯？莫敢或違。振振君子，歸哉歸哉！

殷其雷，在南山之側；何斯違斯？莫敢違息。振振君子，歸哉歸哉！

殷其雷，在南山之下；何斯違斯？莫或違處。振振君子，歸哉

⁶ 朱熹：《詩集傳》，頁 56。

⁷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221。

⁸ 同前註：《詩經詮釋》，頁 30。

歸哉！

朱子《詩集傳》云：「婦人以其君子從役在外而思念之，故作此詩。」⁹婦人聽隱隱雷聲，知風雨將至，盼出外行役之丈夫早日歸來。

〈邶風·終風〉

終風且暴，顧我則笑；謔浪笑敖，中心是悼！
 終風且霾，惠然肯來；莫往莫來，悠悠我思！
 終風且曠，不日有曠；寤言不寐，願言則嚏！
 曠曠其陰，虺虺其雷；寤言不寐，願言則懷。

屈萬里《詩經詮釋》云：「此亦婦人不得於其夫之詩。」¹⁰前三章，詩人以風之狂暴，隱喻丈夫性情急暴無常，第四章，則另以陰曠天氣及虺虺雷聲，隱喻丈夫性情。

最後《詩經》中有二首詩，出現虹意象。有〈鄘風·蟋蟀〉〈曹風·侯人〉二首，列舉如下：

〈鄘風·蟋蟀〉：

蟋蟀在東，莫之敢指；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
 朝濟于西，崇朝其雨；女子有行，遠兄弟父母。
 乃如之人也，懷婚姻也！大無信也，不知命也！

朱子《詩集傳》云：「此刺淫奔之詩。」¹¹詩人以彩虹升於天，人皆莫敢指之；而諷刺此女子不顧禮教與情人私奔，實太無貞信，不知有父母之命。古人以虹為陰陽交接之氣，是淫邪違禮之象¹²，故莫敢指說。虹在此指陰陽交接，男女愛情之象徵。

〈曹風·侯人〉

彼侯人兮！何戈與祿；彼其之子，三百赤芾。
 維鵜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稱其服。
 維鵜在梁，不濡其味；彼其之子，不遂其媾！
 蒼兮蔚兮！南山朝濟；婉兮孌兮！季女斯饑。

孫作雲〈詩經戀歌發微〉云：「這一首詩表示女子渴望男子的歡愛。」¹³

⁹ 朱熹：《詩集傳》，頁 43。

¹⁰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52。

¹¹ 朱熹：《詩集傳》，頁 128。

¹² 聞一多：〈高唐神女傳說之分析〉，《聞一多全集—神話與詩》（台北：里仁書局，1993），頁 92~93。

¹³ 孫作雲：〈詩經戀歌發微〉，《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66），頁 316~317。

女子所愛之人，是一掌管道路迎送賓客之候人；他何戈與祿，是三百赤芾中一員。她對他情有獨鍾，他卻如呆頭鵝一般；故詩人在二三章以鵜鳥喻候人；鵜鳥應該下水捕魚，才能吃到魚，但現在卻變成呆鳥，只站在魚梁上，既不弄濕羽翼，也不弄濕嘴，如何能捕到魚！好比那候人，想要與姑娘成親，卻不向她求愛，又如何能完成心願¹⁴。第四章云，清晨時之彩虹如少女美麗之容貌，少女為思念候人而飢渴。

二、風、雨

大自然中最易使人感受到日夜季節的轉換，來自於風、雨。春夏時，自然萬物在風雨中長育滋潤，蓬勃茂盛；秋冬時在風雪的肅深中，凋零衰敗。

(一)風：

《詩經》中出現風意象的詩有十首，其中有關婚戀詩如下：

〈邶風·綠衣〉

綠兮衣兮！綠水黃裏。心之憂兮！曷維其已？
綠兮衣兮！綠水黃裳。心之憂矣！曷維其亡？
綠兮絲兮！女所治兮！我思古人，俾無訖兮！
絺兮綌兮！淒其以風。我思古人！實獲我心。

高亨《詩經今注》云：「這是丈夫悼念亡妻之作。」¹⁵前三章，寫詩人看到亡妻所縫製的衣裳，勾起思念，而悲傷不已；又想到自己的過失，因她匡正而少了許多過尤；今物在人亡，思之更加悲戚。第四章則云：淒然寒風吹起，天氣變涼，絺綌衣，不能禦寒。詩中淒風意象，點出季節轉換，同時隱喻詩人悲涼心情。

〈邶風·終風〉：

終風且暴，顧我則笑；謔浪笑敖，中心是悼！
終風且霾，惠然肯來；莫往莫來，悠悠我思！
終風且曠，不日有曠；寤言不寐，願言則嚏！
曠曠其陰，虺虺其雷；寤言不寐，願言則懷。

屈萬里《詩經詮釋》云：「此亦婦人不得於其夫之詩。」¹⁶詩人對丈夫的急暴無常，待己之戲謔不敬，甚為傷痛；然又盼望他能歸來，但他還是不往

¹⁴ 同前註。相似說法，最早見於聞一多〈高唐神女傳說之分析〉〈說魚〉，《聞一多全集～神話與詩》，頁81~83，117~132。

¹⁵ 高亨《詩經今注》（台北：漢京文化公司，1984），頁37。

¹⁶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52。

不來，終致無法入寐。詩中之「終風且暴」「終風且霾」「終風且曠」，既寫風狂蕩急暴，陰霾不明，並隱喻丈夫性情急暴無常。

〈小雅·蓼莪〉：

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劬勞！
蓼蓼者莪，匪莪伊蔚；哀哀父母，生我勞瘁！
緝之罄矣，維罍之恥；鮮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無父何怙？
無母何恃？出則銜恤，入則靡至。
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
南山烈烈，飄風發發；民莫不穀，我獨何害？
南山律律，飄風弗弗；民莫不穀，我獨不卒？

朱守亮《詩經評釋》云：「此係孝子哀父母早逝，自傷不得奉養以報之詩。」¹⁷前四章詩云，父母育我勞苦，期望我能成材；我卻有負父母期望，不能終養他們。五、六章則是詩人仰望高峻南山，寒冷飄風，又疾疾掠過，蕭瑟肅殺之景，更引起人子不能終養父母的深切悲痛。可說藉「飄風」暗喻內心哀傷之情。

(二)雨

《詩經》中出現雨意象，其用法如明喻，賦寫景觀，各有不同。

明喻之詩有三首——①〈邶風·燕燕〉：「燕燕于飛，差池其羽。之子于歸，遠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衛君女弟遠適他國，衛君送行，直至郊外之野，猶依依不捨。此處之雨，是比喻淚流不斷與淚水之多。

②〈小雅·小明〉「念彼共人，淚下如雨」

行役之人轉徙遠方，思念家人，而憂傷悲泣不已。

③〈齊風·敝笱〉「齊子歸止，其從如雨」

比喻隨從之多，如雨一般。

另賦寫景觀的有：

〈衛風·伯兮〉

伯兮朅兮！邦之桀兮！伯也執殳，為王前驅。
自伯之東，首如飛蓬；豈無膏沐，誰適為容？
其雨其雨！杲杲出日。願言思伯，甘心首疾！

¹⁷ 朱守亮：《詩經評釋》，頁 595。

焉得諼草，言樹之背？願言思伯，使我心痾！

朱子《詩集傳》云：「婦人以夫久從征役而作是詩。」¹⁸詩內容在前節日意象中已述之。詩云「其雨其雨，杲杲出日」是婦人以久旱盼雨，卻盼不到雨；隱喻望夫歸而夫終不歸。詩中之雨，是賦寫設想之景，並隱喻婦人之夫。

〈豳風·東山〉

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我東曰歸，我心西悲！制彼裳衣，勿士行枚。蜎蜎者蠋，烝在桑野；敦彼獨宿，亦在車下。

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果臝之實，亦施于宇；伊威在室，蠨蛸在戶；叮咛鹿場，熠熠宵行。不可畏也，伊可懷也！

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鸛鳴于垤，婦歎于室；洒掃穹窒，我征聿至。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見，于今三年。

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倉庚于飛，熠熠其羽；之子于歸，皇駁其馬。親結其縵，九十其儀；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

屈萬里《詩經詮釋》云：「此蓋東征之士既歸而述懷之詩。」¹⁹詩人出征東山，歷時甚久不得歸。今自東歸來，卻遇濛濛之雨。思家已苦，又遇濛濛之雨，更覺歸途遙遠。詩人悲苦心情，由濛濛之雨襯托出。

三、山、水

山、水乃概稱，舉凡人們生存活動之廣袤空間，在其間從事狩獵，耕作、祭祀、歌舞、戀愛等人文活動之場所。

我們可粗略的分「山」為山岡丘陵，林野原隰。「水」則分三類：

第一、冠有河流名稱，如淇水、江水、漢水等。

第二、水邊之濕地，涯岸、水中之洲渚。

第三、凡詩中所出現之水意象均屬之。如曰水、曰泉、曰海等。

(一)山

人們對山陵之豐富與多樣的特性，所產生的種種觀想與情感，在《詩經》

¹⁸ 朱熹：《詩集傳》，頁 161。

¹⁹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271。

中，充分地顯露出來。

直賦景觀是《詩經》中「山」意象的主要用法：

〈召南·殷其雷〉

殷其雷，在南山之陽；何斯違斯？莫敢或遑。振振君子，歸哉歸哉！

殷其雷，在南山之側；何斯違斯？莫敢遑息。振振君子，歸哉歸哉！

殷其雷，在南山之下；何斯違斯？莫或遑處。振振君子，歸哉歸哉！

朱熹《詩集傳》云：「婦人以其君子從役在外，而思念之，故作此詩。」²⁰婦人聽見隱隱雷聲，從南山響起，知風雨將至，想起在外行役之夫君，並盼其早日歸來。

〈魏風·陟岵〉

陟彼岵兮！瞻望父兮！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無已，上慎旃哉！猶來無止。

陟彼屺兮！瞻望母兮！母曰：嗟予季行役，夙夜無寐，上慎旃哉！猶來無棄。

陟彼岡兮！瞻望兄兮！兄曰：嗟予弟行役，夙夜必偕，上慎旃哉！猶來無死。

詩序云：「陟岵，孝子行役，思念父母也。國迫而數侵削役乎大國，父母兄弟離散，而作是詩。」²¹行役者登高遠望，思念起家中親人，因而設想家人亦冀望其歸來。而詩以登山起句，雖是直賦景觀，但因句中有動作，使得此意象更爲生動。²²而詩人思家的情感，透過登山望遠的動作，也強烈地流露出來。〈卷耳〉〈草蟲〉等諸詩之「登山」意象，在詩中作用，多與〈陟岵〉一詩相同。

而景中兼含隱喻的意象，使詩既豐富更有想像空間。如：

〈齊風·南山〉

南山崔崔，雄狐綏綏。魯道有蕩，齊子由歸；既曰歸止，曷又

²⁰ 朱熹《詩集傳》，頁 43。

²¹ 鄭玄：《毛詩箋》卷五，頁 10。

²² 黃永武〈談意象的浮現〉：「詩句要求精簡生動，詩中用靜態敘述的部分應降到最低度，儘少通過分析或說明的文字，去表現人物事態。與其敘述一件人物事態，不如讓它自己表演給讀者看，動態的演示能構成活生生的場景，生氣盎然，則意象自然浮現得格外清晰。」《中國詩學—設計篇》，頁 8

懷止？

葛屨五兩，冠綉雙止。魯道有蕩，齊子庸止；既曰庸止；曷又從止？

蓺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既曰告止。曷又鞠止？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既曰得止，曷又極止？

詩序云：「南山、刺襄公也。鳥獸之行，淫乎其妹。」襄公，齊之襄公也。襄公，其妹魯桓公夫人文姜也。襄公素與文姜淫通，不因文姜嫁桓公，而停止其淫行，齊人惡之。故賦詩以刺襄公。²³詩以雄狐喻襄公，而崔崔然南山，固是賦景語，並隱喻國君尊嚴²⁴。並兼有反諷意味，反襯襄公委瑣失度，不足以爲一國之君。

〈周南·卷耳〉

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

陟彼崔嵬，我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維以不永懷。

陟彼高岡，我馬玄黃；我姑酌彼兕觥，維以不永傷。

陟彼砠矣，我馬瘡矣；我僕痛矣，云何盱矣？

屈萬里《詩經詮釋》云：「此當是行役者思家之詩，首章敘家人思己之苦；二、三、四章，則行役者自述思家之情也。」²⁵姚際恆曰：「二章寫山高，馬難行；三章寫山脊，馬益難行；四章寫石山，馬更難行。」²⁶而山險難行，馬疲僕病，正謂行役路途之勞苦；並隱喻歸家之難。

另在「山岡丘陵」意象中，「山有○○，隰○○」的句型，句中「山」、「隰」對舉的現象，是值得探討的，大陸學者劉振中在〈談《詩經》山水雲雨的象徵意象〉²⁷一文中，曾提出：「《詩經》中的山水雲雨，並不是一般意義的景物描寫，而是有著豐富內涵的符號系統，它是遠古人類生殖意象在周代文化觀念中的轉換型態。它象徵著當時人們對男女性愛和理想婚姻的熱烈追求。」他以為，山隰的自然相配，象徵男女的和諧相配。先民以山象徵男，以水澤象徵女，並以山澤相配，象徵男女相合。如《周易》八卦中，艮卦爲山，屬陽，象徵男；兌卦爲澤，屬陰，象徵女。陰陽相合，男女相配，始生萬物。

²³ 鄭玄：《毛詩箋》：「襄公之妹，魯桓公夫人文姜也。襄公素與淫通。及嫁，公適之，公與夫人如齊。夫人？於襄公，襄公使公子彭生乘公而搯殺之。夫人久留於齊。莊公即位後乃來。猶復會齊侯于禚，于祝，丘又如齊師。」卷五，頁4。

²⁴ 鄭玄《毛詩箋》：「毛傳，國君尊嚴，如南山雀雀然。」卷五，頁4。

²⁵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8。

²⁶ 姚際恆：《詩經通論》，頁21。

²⁷ 劉振中：〈談詩經山水雲雨的象徵意義〉，《東岳論叢》第六期（1989）

如：〈邶風·簡兮〉

簡兮簡兮！方將萬舞；日之方中，在前上處。
碩人俣俣，公庭萬舞；有力如虎，執轡如組。
左手執籥，右手秉翟；赫如渥赭，公言錫爵。
山有榛，隰有苓；云誰之思？西方美人。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

〈鄭風·山有扶蘇〉

山有扶蘇，隰有荷華。不見子都，乃見狂且。
山有橋松，隰有游龍。不見子充，乃見狡童。

〈秦風·晨風〉

嘽彼晨風，鬱彼北林；未見君子，憂心欽欽。如何如何？忘我實多！
山有苞櫟，隰有六駘；未見君子，憂心靡樂。如何如何？忘我實多！
山有苞棣，隰有樹檟；未見君子，憂心如醉。如何如何？忘我實多！

〈唐風·山有樞〉

山有樞，隰有榆。子有衣裳，弗曳弗婁；子有車馬，弗馳弗驅。
宛其死矣，他人是愉。
山有栲，隰有杻。子有廷內，弗洒弗埽；子有鐘鼓，弗鼓弗考。
宛其死矣，他人是保。
山有漆，隰有栗。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且以喜樂，且以永日。
宛其死矣，他人入室。

這些詩，誠如劉振中所言，的確表達了男女夫妻間生活之情感。

其他，《詩經》中之林野原隰，如〈小雅·我行其野〉〈陳風·東門之枌〉〈小雅·隰桑〉〈周南·葛覃〉諸詩中之林野原隰：如「于林之下」之林，「遠送于野」之野，「我行其野」之野，「南方之原」之原，「隰桑有阿」之隰，「施于中谷」之谷，雖只是表明處所地點，細加體會，對詩之情意表現，仍有其作用。

除上所述，尚有〈周南·兔置〉〈陳風·株林〉〈小雅·伐木〉〈小雅·白華〉〈大雅·生民〉〈魯頌·泮水〉〈召南·野有死麋〉〈邶風·靜女〉〈衛風·碩人〉〈鄭風·野有蔓草〉〈唐風·葛生〉〈小雅·皇皇者華〉〈小雅·常棣〉

〈小雅·吉日〉〈小雅·小宛〉〈小雅·隰桑〉〈小雅·何草不黃〉〈魯頌·駟〉
〈王風·中谷有蓷〉等詩亦賦林野原隰谷等意象。

(二)水

詩經中水意象中的「特稱」意象，一向是詩人歌詠的風光。詩人在風光明媚之河畔生活、工作、戀愛，流水見證其似水年華，詩人藉所見之河水為喻，表達心中情思。

如：〈衛風·碩人〉

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罟濊濊，鱸鮪發發。葭莢揭揭，庶姜孽孽，庶士有暵。

其中「河水洋洋，北流活活」詩中的「是指「黃河」。《詩經》中凡言「者，都是指黃河²⁸。所以此詩所歌詠讚嘆的一即是在齊西衛東，北流入海的黃河風光。又〈鄭風·溱洧〉：「溱」與「洧」，方渙渙兮。士與女，方秉蘭兮」寫的是鄭國境內的溱·洧二水，春水渙渙然，士與女遊樂其上的風光。〈衛風·竹竿〉：「淇「水」悠悠，檜楫松舟。駕言出遊，以寫我憂。」則是寫衛國淇水的景色。而〈衛風·氓〉一詩中，三次提到淇水，淇水是詩人與丈夫戀愛歡聚之地。從戀愛，結婚，到後來丈夫負心離棄，都是在淇水之畔發生。

另外，如〈召南·江有汜〉：

「江」有汜；之子歸，不我以。不我以，其後也悔。

「江」有汜；之子歸，不我與。不我與，其後也處。

「江」有汜；之子歸，不我過。不我過，其嘯也歌。

屈萬里《詩經詮釋》曰：「此蓋男子傷其所愛者捨己而嫁人之詩。」²⁹《詩經》中凡言「江」者，都是指「長江」。所以此詩之「江有汜」、「江有沱」、「江有渚」隱喻已嫁之愛人，不可能如長江水流的決而復入。

另浩蕩寬闊的河流，亦有隱喻「阻隔」之意。

〈周南·漢廣〉：

南有喬木，不可休息；漢有游女，不可求思。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翹翹錯薪，言刈其楚；之子于歸，言秣其馬。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²⁸ 屈萬里：〈河字意義的演變〉，《屈萬里全集——書備論學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頁286~295。

²⁹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35。

翹翹錯薪，言刈其萋；之子于歸，言秣其駒。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屈萬里《詩經詮釋》云：「此詩當是愛慕游女而不能得者所作。」³⁰詩中「漢之廣矣」、「江之永矣」，傳達出兩人以江漢之水所隱喻出的「禮」的隔絕³¹。

另外，如〈邶風·匏有苦葉〉

匏有苦葉，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
有彌濟盈，有鷺雉鳴；濟盈不濡軌，雉鳴求其牡。
雝雝鳴雁，旭日始旦；士如歸妻，迨冰未泮。
招招舟子，人涉卬否；人涉卬否，卬須我友。

屈萬里《詩經詮釋》云：「此詠婚嫁之詩。」後改言曰「當是泝濱即景之作。」³²對照詩中諸章之義，詩中有濟水之景³³，亦有婚嫁之言，此詩詩旨，或綜合屈氏二說，誠如余冠英《詩經選》云：「這詩所寫的是，一個秋天的早晨，紅通通的太陽才上升地平線，照在濟水上。一個女子正在岸邊徘徊，她惦記著住在河那邊的未婚夫，心想，如果他沒忘了結婚的事，該趁著河裡還不會結冰，趕快過來迎娶才是。再遲怕來不及了。現在濟水雖然漲高，也不過半車輪子深淺，那迎親的車子該不難渡過吧？這時野鵝和雁鵝叫喚的聲音，更觸動她的心事。」³⁴余氏之說，頗合詩義。

另外，〈鄭風·褰裳〉與〈衛風·河廣〉的溱水與黃河，也是兼喻阻礙隔絕之意。

第二節 植物類

茲將植物類隱語，分爲一、匏、瓠；二、茅、薪等二類，列舉如下：

³⁰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15。

³¹ 見黃永武：〈詩經中的水〉，《詩經論文集》（台北：黎明·文化股份公司；1981）頁 405～415。

³²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6。

³³ 詩中之「濟」，毛傳：「濟，渡也」以此義解說一、二章的「濟有深涉」「濟盈不濡軌」，義有未。詩中之濟，當河名一泝水。〈泉水〉篇：「出宿于泝」，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魯『泝』作『濟』。《列女傳》一引《詩》『出宿于濟』四句，『泝』作『濟』，『泝』『濟』同。〈禹貢〉『濟』字，《漢志》皆作『泝』。《文選》顏延之〈應詔讌曲水作詩〉注、陸機〈挽歌〉注、《初學記》十八，《白帖》三十四、《御覽》四百八十九引《詩》，並作『濟』（頁 192~193）此詩之「濟」，當是指「泝」水，而不是如《毛傳》所言作「渡」解。屈萬里《詩經詮釋》：「濟，即〈泉水〉篇出于泝之泝，水名也。」（頁 60）

³⁴ 余冠英：《詩經選》（台北：純真圖書出版社，1981），頁 24。

一、匏、瓠

匏亦謂瓠，二字同義，即今所謂葫蘆。如《周易·泰卦》載云：「包荒用馮河」，包荒即葫蘆，取其寬大之意。再如《莊子·逍遙遊》云：「今子有五石之瓠，何不慮以爲大樽而浮于江湖？」此乃匏瓠之自然屬性及用途。

然而《禮記·玉藻》云：「瓜祭上環」³⁵，此乃古人食瓜，必先祭祖，示不忘本也。在古人觀念中，葫蘆即祖先。古傳「盤古開天闢地」，盤古即「槃瓠」，亦即葫蘆。古俗稱母親爲尊堂，而尊（樽）之原義即葫蘆。再加一堂字，即堂中受敬的母親。因此，在古文化結構中，葫蘆、盤古、祖先、母親是隱約聯在一起的³⁶。

當今哀牢山之「羅羅」彝，結婚時舉行合盞禮，即將葫蘆部爲兩瓢，供夫婦盛酒作「交瓢飲」，以象徵新婚夫婦成一葫蘆合體，與伏羲、女媧同出於葫蘆之事相印合。與漢人《禮記·昏儀》相參照，《昏儀》即，新婚夫婦要「共牢同居而食，合盞而醕（飲酒）。」其具體方法則如《三禮圖》所記：「合盞，破匏爲之，以線連兩端，其制一同匏爵。」與彝族的合盞之禮相似。此後「合盞」在中國典籍中，變成了結婚的代名詞。

隨之演變而成的葫蘆文化，具有敬奉祖，締結婚姻生子繁衍等等多方面的涵義。茲將詩中「匏」「瓠」字，解釋如下：

1. 〈邶風·匏有苦葉〉

匏有苦葉，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
有彌濟盈，有鷺雉鳴；濟盈不濡軌，雉鳴求其牡。
雝雝鳴雁，旭日始旦；士如歸妻，迨冰未泮。
招招舟子，人涉卬否；人涉卬否，卬須我友。

此詩兩章，分別以「匏葉」「雞鳴」起興，以暗示下文的候人，催娶情思。詩以雉鳴喻男女之歡合與婚。匏有苦葉，就字面言，時至八月，葫蘆枯熟，正男女成婚季節，另葫蘆可爲腰舟，渡口水深，用以渡河。遠古時期之葫蘆崇拜，經長時之流傳衍化，到文化發達之周代，終於與文學藝術相結合，以詩歌語言之形式，表現其嫁娶情思。

2. 〈豳風·東山〉

³⁵ 所謂上環，就是葫蘆切斷後，與莖相聯的那一環，取之不離枝蔓也。

³⁶ 據調查，滇川地區有涼山彝族傳說：遠古洪水泛濫，人畜盡歿水中，獨伏羲、女媧兄妹因躲入葫蘆中得活，於是結婚生三子，分別爲彝、藏、漢三族祖先。雲南省東北部漢族，亦傳說「人從瓜出」，瓜即葫蘆。閩浙贛奧的畬族，奉「盤瓠」（葫蘆）爲祖先。台灣高山族的派宛人，也以葫蘆爲各族人氏的共祖。

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我東曰歸，我心西悲！制彼裳衣，勿士行枚。蜎蜎者蠋，烝在桑野；敦彼獨宿，亦在車下。

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果臝之實，亦施于宇；伊威在室，蠨蛸在戶；町疃鹿場，熠熠宵行。不可畏也，伊可懷也！

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鶴鳴于垤，婦歎于室；洒掃穹窒，我征聿至。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見，于今三年。

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倉庚于飛，熠熠其羽；之子于歸，皇駁其馬。親結其縞，九十其儀；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

第三章九、十兩句，一詠瓜苦，一詠栗薪，皆以喻愛情與婚姻。瓜苦者，瓜瓠也。苦、瓠相通，而瓠即匏，或聯稱匏瓠，即葫蘆。匏瓠為家室，繁衍之象，亦即愛情的象徵。此章詠征人在歸途中將圓的大葫蘆掛在栗薪上。與妻子嘆息於室並為他打掃房舍聯想的心理過程。

3. 〈小雅·南有嘉魚〉

南有樛木，「甘瓠」累之；君子有酒，嘉賓式燕綏之。
翩翩者雛，烝然來思；君子有酒，嘉賓式燕又思。

前所指葫蘆為多子之象，此篇以「南有樛木，甘瓠累之」起興，此篇所言甘瓠，即匏瓠，亦即葫蘆。本章所言甘瓠，即以祝多子。³⁷

4. 〈小雅·信南山〉

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

上天同雲，雨雪雰雰；益之以霡霂，既優既渥，既霑既足，生我百穀。

疆場翼翼，黍稷彧彧；曾孫之穡，以為酒食。畀我尸賓，壽考萬年。

中田有廬，疆場有瓜；是剝是菹，獻之皇祖。曾孫壽考，受天之祜。

祭以清酒，從以騂牡；享于祖考，執其鸞刀。以啟其毛，取其血膋。

³⁷ 葫蘆爬上樛木、累累然，樹高瓜多，則子孫繁盛之象。

是烝是享，苾苾芬芬；祀事孔明，先祖是皇。報以介福，萬壽無疆。

此篇下章以「中田有廬，疆場有瓜」起句，敘述祭祖之事，由「有瓜」未言葫蘆，其實，瓜即葫蘆《大雅》「綿綿瓜瓞，民之初生」(〈綿〉)，劉堯漢解之云：「瓜即葫蘆，葫蘆生人。」可証此兩篇言瓜，同為一物，而下文接：「是剝是蒞，獻之皇祖」，此更明言葫蘆為祭祖之物。

5. 〈小雅·瓠葉〉

幡幡瓠葉，采之亨之；君子有酒，酌言嘗之。
有兔斯首，炮之燔之；君子有酒，酌言獻之。
有兔斯首，燔之炙之；君子有酒，酌言酢之。
有兔斯首，燔之炮之；君子有酒，酌言醕之。

此詩第一章，以「幡幡瓠葉，采之亨之」起句，敘述下文的飲酒之辭。《南有嘉魚》以「甘瓠累之」祝多子。此章以採瓠烹瓠置酒會，則應屬敬老之義。無論敬老與多子，皆離不開祖靈葫蘆。

而第二、三、四章，皆言「有兔斯首，炮之燔之」。此兔亦瑞應之象。如《瑞應圖》云：「王者思加耆老，則白兔見。」謝承《後漢書》亦記：「方儲幼喪，父負土成墳，種奇樹千株。白兔游其下。」可見烹瓠燔兔，皆與敬老之事相關聯，亦此詩題旨所在。

6. 〈綿·大雅〉

「綿綿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
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
周原膴膴，董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
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
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
揀之陲陲，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鼙鼓弗勝。
迺立皋門，皋門有侂；迺立應門，應門將將；迺立冢土，戎醜攸行。

肆不殄厥愠，亦不隕厥問；柞棫拔矣，行道兌矣！混夷駸矣，維其喙矣！

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成。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奏，予曰有禦侮。

此篇以「綿綿瓜瓞」起興，引下文關於周先祖之一系列歷史活動，並歌頌其光輝業績。何謂「瓜瓞」？《詩集傳》解釋云：「大曰瓜，小曰瓞」³⁸，然而不論大小，應皆指葫蘆，亦即匏瓠也。葫蘆為祖靈之象，亦且為祭物之物。《禮記·玉藻》：「瓜（葫蘆）祭上環」，〈小雅·信南山〉：「疆場有瓜，是剝是菹，獻之皇祖」，皆言以葫蘆祭祖。

此章言「綿綿瓜瓞，民之初生」，與下文相聯繫，則念祖之義甚明，亦兼有子孫繁衍，日臻昌盛的涵義。

二、茅、薪

(一)茅：

《詩經》篇章中言茅，可分二類：

一類用植物學本義，如「晝而干茅，宵而索綯」（《豳風·七月》），此不加論述。

另一類，則兼用為社會生活的象徵物。

先看《周易》之爻辭。如《大過·初六》云：「藉用白茅，無咎。」可說：一、白茅在古時可用為藉（藉為古蓆字），做鋪墊。二、在一些重要的生活行為或社會活動中，用茅做鋪墊，可以主無咎，無咎即無災，亦順利平安之意。³⁹

因此凡在各種重要盛典、祭祀、進貢等場合，即使個人方面的一些活動中，必以白茅為鋪墊為包束，才足以表示最大的尊敬，最高的虔誠和獲得吉祥平安的信念。因此，我們可從此悟出，此白茅，在《詩經》所吟詠的有關愛情，婚娶生活中，誠然是不可或缺的禮品及用品。

1. 〈召南·野有死麕〉

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有女懷春，吉士誘之。

林有樸檉，野有死鹿，白茅純束；有女如玉。

³⁸ 朱熹《詩集傳》，頁 722。

³⁹ 如：《儀禮》曰：「封諸侯以土，藉以白茅。」何為藉？《說文》：「藉，茅藉也。」茅藉即茅蓆。再如《莊子·達生》云：「十日戒，三日齋（齋），藉白茅。」再如《六韜》云：「呂尚生茅而漁」可證實：藉用白茅，主無咎。

舒而脫脫兮！無感我悅兮！無使尫也吠。

白茅為婚禮所需用，亦男女婚娶與愛情之象徵，此詩前兩章言白茅，同時言麋鹿。麋鹿在古時本為婚禮用品，而又兼白茅以包之，便有雙重的象徵。《儀禮·士婚禮》：「納徵（定婚），玄纁·束帛·儷皮。」鄭注：「皮，鹿皮。」聞一多《詩經通義》：「以《野有死麋》証之，禮古蓋以全鹿為贄，後世苟簡，易以鹿皮。」而此詩言吉士以全鹿為聘禮，又以誠信而吉祥的白茅為包束，懷春少女早已欣然接受。

2. 〈邶風·靜女〉

靜女其姝，俟我於城隅；愛而不見，搔首踟躕！
 靜女其變，貽我「彤管」；彤管有煒，說懌女美。
 自牧「歸荑」，洵美且異；匪女之為美，美人之貽！

此篇第二、第三章各以「彤管」、「歸荑」起興，以興起下文的男女情思與歡樂。

何謂荑？《毛傳》云：「荑·茅之始生也。」可見，言荑亦即言茅。何謂「彤管」？聞一多《風詩類鈔》云：「荑即彤管」。余冠英《詩經選》：「郭璞《游仙詩》：『陵岡掇丹荑』，丹荑即彤管。依此說，此章之彤管和下章的荑同指一物。」乃因彤管即茅之初生，皮呈紅色，長成後即為白茅。

另此篇首章言「俟我于城隅」，末章言「自牧歸荑」，細味當時情景，似直接以在郊外所採之茅管為贈物用作愛情與吉祥之象徵，那就有限於上篇《野有死麋》之用法，只以白茅為包裝了。

3. 〈小雅·白華〉

「白華」菅兮！「白茅」束兮！之子之遠，俾我獨兮！
 英英白雲，露彼菅茅；天步艱難，之子不猶。
 漉池北流，浸彼稻田；嘯歌傷懷，念彼碩人。
 樵彼桑薪，印烘于燧；維彼碩人，實勞我心！
 鼓鐘于宮，聲聞于外；念子懆懆，視我邁邁。
 有鷺在梁，有鶴在林；維彼碩人，實勞我心！
 鴛鴦在梁，戢其左翼；之子無良，二三其德。
 有烏斯石，履之卑兮！之子之遠，俾我疢兮！

此篇第一章，以白華，白茅起興，以引起下文申后被黜的悲傷。白華者，漚瀆之後為菅，剝取其莖部纖維，可以為編織，備婚姻，本即婚娶之象。再加白茅包之，自更其隆重，吉祥，增強了象徵內涵。前篇《野有死麋》云：「野有死麋，白茅包之」，此篇云：「白華菅兮，白茅束兮」，結構基本相似。所異

者，前篇從正面取義，以引起下文的定情之喜；此篇從反面為襯，以興起被黜後的哀傷。

第二章，以白雲茅菅起興，亦引起下文申后被黜的悲傷。白雲者，上天雨露之所生；菅茅者，婚姻愛情之象徵。白雲覆露著菅茅，自是天降潤澤，生機茂美，家室和樂之象。可曾幾何時，幽王變心拋棄，反不如雨露之於菅茅了。

(二)薪

《詩經》篇章中言薪字，除用其薪柴供燃的本義外，主要在兼用其社會象徵義。其使用法有二：

1.是同古代的薪燎⁴⁰之祭相聯繫，作美政、福民之象徵。

《周禮》：「以禋祀祀昊上帝；以實柴祀明星辰；以槱燎（積柴燎之）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賈疏云：「此祀天神之三禮」，鄭注：「三祀皆積柴實牲體焉」。而所謂實牲體，就是把柴燎起，並在柴上置禮牲，一併燎起敬天。表示是很神聖的。而柴即薪。於是，經長期歷史之積澱。薪燎之薪，便在群體意識或詩的語言中賦予了天神賜福與王家美政的象徵義。

2.是同男女家室相聯繫，以刈薪，錯薪，析薪，束薪等等用作婚娶之象。

古時婚娶必用燭，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熄燭，思相離也。」（《禮記·曾子問》），再如《儀禮·士昏禮》又說男子迎親，必有人「執燭前馬」。何謂執燭前馬？鄭玄作注云：「使徒役持炬火，居前照道也。」亦即「昏以為期」。

而燭即為薪，《莊子·養生主》云：「指（脂）窮於為薪。火傳也。」崔注云：「薪火，燄火也。」而燄即炬，炬即火把。故薪火即火把。而後刈薪，錯薪，析薪等，在民間習俗及詩的語言中，便賦有了男女嫁娶的象徵義及情思。

1.〈周南·漢廣〉

南有喬木，不可休息；漢有游女，不可求思。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翹翹「錯薪」，言刈其楚；之子于歸，言秣其馬。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⁴⁰ 所謂薪燎，就是在一些大祭儀式中燃積木以祭天神，祈求邦國興旺，生產豐足，人民安居，甚或征伐勝利等。

翹翹「錯薪」，言刈其萑；之子于歸，言秣其駒。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詩中二、三章，皆以「錯薪」起句，而接言「刈楚」、「刈萑」。錯薪者，枝亂草，楚萑者，荆棵萑蒿，皆薪屬。故刈楚（萑）亦即刈薪。刈薪是爲了製薪（燭薪），製薪是爲了嫁娶。風俗上升爲觀念，故薪爲嫁娶之象。此篇不言刈薪，而分言錯薪、刈楚（萑），應視爲用法變化，曲折有趣之方式。

2. 〈周南·汝墳〉

遵彼汝墳，伐其條枚；未見君子，惄如調飢。
遵彼汝墳，伐其條肄；既見君子，不我遐棄。
魴魚頰尾，王室如燬；雖則如燬，父母孔邇。

上篇言錯薪，刈楚，此篇言伐枚（一章），伐肄（二章）而不明言「伐薪」，其實這伐枚伐肄，亦即《漢廣》之「刈楚」仍屬刈薪之範疇，亦仍即婚娶或男女歡合之象。其下邊的「引起之辭」云：「未見君子，惄如調飢」（一章），「既見君子，不我遐棄」（二章）皆上下對應一致。其結構，也略同《漢廣》，所不同者，《漢廣》詠想像中的迎娶，此篇詠約會中之激情。所以未明言「刈薪」，亦詩人運思用筆，隨情變化而已。

3. 〈野有死麕·召南〉

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有女懷春，吉士誘之。
林有樸檉，野有死鹿，白茅純束，有女如玉。
舒而脫脫兮！無感我悅兮！無使尫也吠。

此詩第一章詠白茅包麕作爲納徵（定親）之禮，其爲易懂，因古俗以鹿麕爲聘禮，以白茅作包束言之甚明，事有可據。第二章先言「林有樸檉」，又接言「野有死麕」，其中所謂「樸檉」，仍屬「薪」字。《毛傳》云：「樸檉，小木也。」與上篇《汝墳》之「條枝」、《漢廣》之「錯薪」，同指，取義一致。薪者，古婚禮所必備；鹿者，古聘所必需。兩句疊聯爲用，相對成文；自當平行爲義，故其第三句「白茅純（捆）束」亦應平等指言上兩句；既以白茅束薪（樸檉），亦以白茅捆鹿。捆鹿所以爲聘，束薪所以爲燭，在詩爲婚娶之象，此即「樸檉」之正解。歐陽修《毛詩本義》：「林有樸檉猶可用以爲薪」，俞樾《毛詩平議》：「學者但知『白茅純束』止以『野有死鹿』言，而不知其兼以『林有樸檉』言，於是不得其解矣。」此兩家言，皆甚可取，有助理解詩文。

4. 〈邶風·凱風〉

凱風自南，吹彼棘心；棘心夭夭，母氏劬勞。
 凱風自南，吹彼棘薪；母氏聖善，我無令人。
 爰有寒泉，在浚之下；有子七人，母氏勞苦。
 睨皖黃鳥，載好其音；有子七人，莫慰母心。

此篇前三章皆有一「薪」字，其特點是，分別與凱風、寒泉相聯繫，同前幾篇的「刈薪」、「析薪」有不同。薪、刈薪、析薪等皆為婚娶之象；而凱風，大風則象徵離異或不安。此篇前兩章，一再詠凱風吹彼棘薪，其家室不安之象甚明，故而其下文詠：「棘心夭夭，母氏劬勞」、「母氏聖善，我無令人」。

至於第三章，更是別具一格，只言寒泉兩句，不言「薪」字，不明興意何在，而寒泉乃承上章棘薪，即謂薪為泉所浸而受傷害，其不言浸者，文不具也⁴¹。

5. 〈王風·揚之水〉

揚之水，不流束薪；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申。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
 揚之水，不流束楚；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甫。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
 揚之水，不流束蒲；彼其之子，不與我戍許。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

本篇中三章疊詠，詩裡皆以揚之水不流束薪（楚、蒲）起句，以興起戍人對妻室的懷念。此篇中束薪，喜燥避濕，何以與揚之水並提之？據日本《萬葉集》中：「日落渡津，柘枝漂逝；枝阻魚梁，勸君莫失。」同《揚之水》相對照：柘枝者，薪也；枝阻魚梁者，不流束薪也。兩者類似，而日人白川靜便據以推論中國古代早有束薪，束楚投河以占逆順之風俗。可見，「枝阻魚梁，勸君莫失」，按照其解釋，有雙重的象徵義，及雙重之吉兆。

6. 〈鄭風·揚之水〉

揚之水，不流束楚；終鮮兄弟，維予與女。無信人之言，人實廷女。
 揚之水，不流束薪；終鮮兄弟，維予二人。無信人之言，人實不信。

此篇兩章，仍以「揚之水，不流束薪（楚）」起興，用法與《王風·揚之

⁴¹ 聞一多《詩經通義》云：「疑本篇（即本篇〈凱風〉）寒泉乃承上章棘薪而言，亦謂薪為泉所浸而受傷害，其不言浸者，文不具也。」

水》略同，不同處；上篇「不流束薪（楚）」乃興起對婚姻生活的回顧與思念；此篇「不流束薪（楚）」在興起對婚姻生活的篤愛與維護：夫妻一家，不信謠言，不畏風浪，才可共享安樂。

7. 〈齊風·南山〉

南山崔崔，雄狐綏綏。魯道有蕩，齊子由歸；既曰歸止，曷又懷止？

葛屨五兩，冠綏雙止。魯道有蕩，齊子庸止；既曰庸止；曷又從止？

蓺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既曰告止。曷又鞠止？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既曰得止，曷又極止？

此詩四章，各有一組興句，各涵自己之象徵義，又均同婚姻相聯繫。第四章中「析薪如之何？匪斧」同為一義。蓋薪者，婚禮所備；薪，析薪等，皆為婚娶之象。因此，「析薪如之何？」之深屬涵義，即聯結在婚姻上。

其它，如《唐風·綢繆》《豳風·東山》《小雅·小弁》《小雅·大東》《小雅·車牽》《小雅·白華》《大雅·棫樸》《大雅·旱麓》等皆「薪」字應用系列。

第三節 動物類

茲將動物類隱語分為一、魚、雁；二、雉、狐等二類，列舉如下：

一、魚·雁

(一)魚：

《詩經》篇章中言魚字，用法有二：

1.是指自然屬性之魚：

ex 「魚潛淵」(《小雅·鶴鳴》)

「象弭魚服」(《小雅·采芣》)之類，於此不作研究。

2.是除用其自然屬性之外，還兼用它的隱藏義，亦即社會生活的象徵義。

其象徵象有二：

(1)是象徵豐收或豐年，以及與此有關的活動，情思相聯繫。

(2)是象徵婚姻與愛情，以及與此有關的行爲、情思相聯繫。

事實上，這兩種象徵義，最初是聯在一起的。在遙遠的史前時期，初民以漁獵爲生，他們眼見那魚類生生不息的強大生殖力量，便逐漸形成一種崇拜感，視魚爲生殖之神、豐收之神。

例如〈小雅·無羊〉：「眾維魚矣，實維豐年。旃維旗矣，室家溱洧。」這就是多魚象徵（或暗示）豐收的典型例子。

至於以魚字詠男女，詠婚情，見《周易·剝·六五》：「貫魚，以宮人寵，無不利。」按聞一多先生解釋，宮人二字是指王后、夫人、嬪妃、御女的總稱；而貫魚則爲宮人之象，作隱語。（見《說魚》）

至於在《詩經》篇章中，以魚字隱詠婚情，所運用之方法，可分成幾個層次：

- 魚爲情侶之隱稱
- 烹魚吃魚喻合歡
- 打魚釣魚喻求偶

可見神祕的魚文化，是何等歷史悠久，根深蒂固，難以思議。聞一多先生說：「《國風》六言魚，皆男女互稱之廋語。」（《詩經通義》），而在《國風》《小雅》中，或明言，暗言，共 17 篇，另還有《小雅》五篇，《周頌》一篇共六篇，解釋如下：

1. 〈周南·關雎〉：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參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
 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輾轉反側！
 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
 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鍾鼓樂之。

食魚之鳥一雎鳩。《禽經》云：「雎鳩，魚鷹。」《詩經》情歌言魚，皆情侶互稱之隱語，並以捕魚，食魚喻求偶。則此篇河洲雎鳩，作爲食魚之鳥，便自是求偶之隱語，同下文之淑女好逑相一致。

2. 〈周南·汝墳〉

遵彼汝墳，伐其條枚；未見君子，惄如調飢。
 遵彼汝墳，伐其條肄；既見君子，不我遐棄。
 魴魚鱗尾，王室如燬；雖則如燬，父母孔邇。

其末章正面以「魚」字起興。然加「鱗尾」二字，便引起千載爭訟。《毛傳》云：「鱗，赤也。魚勞則尾赤。」非也。孫作雲先生在《詩經與古代社會

研究》中曾云：「據生物學說，有一些魚在春天交尾時期，尾巴發紅，以招引異性。這說明這首歌是在春天唱的。」（《詩經與古代社會研究》）此話甚好，而魚，本就是情侶互之隱語，此魴魚頰尾，意象更加豐富。

3. 〈召南·何彼穠矣〉

何彼穠矣？唐棣之華。曷不肅雝？王姬之車。
何彼穠矣？華如桃李。平王之孫，齊侯之子。
其釣維何？維絲伊緡。齊侯之子，平王之孫。

此詩三章中，前兩章，詠王姬轎車之華美，末一章，卻言釣魚之事復都與王姬齊子相關係，而並不言婚事，便不禁費人猜詳。其實，可明白判知此篇之婚姻主題，即第三章釣、絲、緡諸字。

詩中言魚，本已是隱語，此則言釣、絲而不言魚，可謂是隱中之隱。聞一多先生在《說魚》中說：「隱訓藏，是借另一事物來把本來可以說得明白的說得不明白點。」此即歷史之積澱轉化為詩歌藝術。

4. 〈邶風·谷風〉

習習谷風，以陰以雨；黽勇同心，不宜有怒。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
行道遲遲，中心有違；不遠伊邇，薄送我畿。誰謂荼苦？其甘如薺。宴爾新婚，如兄如弟。
「涇以渭濁」，湜湜其沚；宴爾新婚，不我屑以。毋逝我梁，毋發我笱；我躬不閱，遑恤我後。
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何有何亡？黽勉求之。凡民有喪，匍匐救之。
不我能惱，反以我為讎；既阻我德，賈用不售。昔育恐育鞠，及爾顛覆；既生既育，比予于毒。
我有旨蓄，亦以御冬；宴爾新婚，以我御窮。有洸有潰，既詒我肆；不念昔者，伊余來墜。

此詩第三章，共八句分兩截，前半用涇以渭濁起情興起婦人被棄；後半改以魚字起興，然不言魚而言梁、笱。梁者，攔魚之堤；笱者，捕魚之簍；毋逝我梁，毋發我笱者，不准來魚梁取魚，不准開我魚簍也。同前篇相似，詩中言捕魚，本已是隱語，而此章只言梁、笱，暗示捕魚之意，此仍是隱中之隱了。

5. 〈邶風·新台〉

新臺有泚，河水瀾瀾；燕婉之求，蘧蔕不鮮！
 新臺有洒，河水浼浼；燕婉之求，蘧蔕不殄！
 魚網之設，鴻則離之；燕婉之求，得此戚施！

此詩共三章，其第一、二章作賦體，第三章作興體，全篇為賦興結合體。第三章言打魚，自當為求偶之象。然而又下文接言：魚網打了個癩蛤蟆（鴻則離之），此則得非所求，求偶失意了。其一、二章，均以河水為背景，雖未明言捕魚，卻皆以弄個癩蛤蟆為恨，同第三章捕魚之義相結合，則更覺合諧有致，構思可謂巧矣，可見得詩人用心運用之妙。

6. 〈衛風·竹竿〉

籊籊竹竿，以釣于淇。豈不爾思？遠莫致之。
 泉源在左，淇水在右。女子有行，遠兄弟父母。
 淇水在右，源泉在左。巧笑之瑳，佩玉之儺。
 淇水滄滄，檜楫松舟；駕言出游，以寫我憂。

此詩首章以「籊籊竹竿」起情，加一「釣」，涵義甚明，仍以打魚，釣魚喻求偶。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漢）卓文君《白頭吟》：『竹竿何嫋嫋，魚尾何篋篋』義取此詩。」《安順民歌》：「筋竹林頭砍釣竿，閒著無事釣魚玩，河中魚兒翻白肚，不上金鉤也枉然。」（見聞一多《說魚》），此皆是以魚釣為隱語的情歌。

7. 〈齊風·敝笱〉

敝笱在梁，其魚魴鰈。齊子歸止，其從如雲。
 敝笱在梁，其魚魴鱖。齊子歸止，其從如雨。
 敝笱在梁，其魚唯唯。齊子歸止，其從如水。

此詩三章皆以敝笱起興，敝笱（破魚簍）安在梁上，應是娶而復失之象，下文云：「齊子歸止」，正是此意，上下文意一致。

另三章各自之尾句，言「如雲」「如雨」「如水」作為意境的組成部分，亦皆同魚字相融合。正如聞一多《說魚》云：「我們也不要忘記，雲與水亦皆是性的象徵。」

其它如：〈陳風·衡門〉〈檜風·匪風〉〈曹風·候人〉〈豳風·東山〉〈豳風·九罭〉〈小雅·小弁〉〈小雅·何人斯〉〈小雅·鴛鴦〉〈小雅·采芣〉〈小雅·白華〉〈小雅·魚〉〈小雅·南有嘉魚〉〈小雅·無羊〉〈小雅·魚藻〉〈小雅·芣之華〉〈周頌·潛〉皆為以「魚」為隱語系列。

(二)雁

雁在古民俗觀念中，以言國事，可用賀社稷之福⁴²；以言婚姻，則納采，請期必備。《儀禮·士婚禮》：「婚禮下達，納采用雁。」「賓執雁，請問名。」「納吉用雁」「請期用雁」。在婚禮中用雁，以象徵愛情忠貞·家室幸福，反映於詩歌則用以詠言愛情，婚姻。

1. 〈邶風·匏有苦葉〉

匏有苦葉，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
有彌濟盈，有鷺雉鳴；濟盈不濡軌，雉鳴求其牡。
雝雝鳴雁，旭日始旦；士如歸妻，迨冰未泮。
招招舟子，人涉卬否；人涉卬否，卬須我友。

《毛傳》解此詩：「雝雝，雁聲和也。納采用雁。」《詩集傳》：「婚禮，納采用雁。親迎以昏，而納采請期以旦。」此篇之前一章，以「雝雝鳴雁」起句，以興起下文所詠的盼娶情思。按《周易·漸·六二》所言，雁兒在澤在岸，象徵家室幸福，因而，起句詠鳴雁，下文詠「歸妻」，正是聯繫緊密，富有情思。

2. 〈鄭風·女曰雞鳴〉

女曰：雞鳴！士曰：昧旦！子興視夜，明星有爛；將翱將翔，弋鳧與鴈。
弋言加之，與子宜之；宜言飲酒，與子偕老。琴瑟在御，莫不靜好。
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知子之順之，雜佩以問之；知子之好之，雜佩以報之。

此篇詠弋雁象徵婚後之安樂，前篇《匏有苦葉》詠鳴雁以象徵婚姻美滿，情景不同，兩者之民俗心理無二致。

《詩集傳》：「射者男子之事，而中饋婦人之職。故婦謂其夫既得鳧雁以歸，則我當爲子和其滋味之所宜，以之飲酒相樂，期於偕老⁴³。」《詩經通論》：「鳧雁宿沙際蘆葦中，亦將起而翱翔，是可以弋之之時矣。此詩人閒筆涉趣也。」

3. 〈唐風·鶉羽〉

⁴² 《說苑》云：「秦穆公得百里奚，公孫支歸取雁以賀曰：君得社稷之臣，敢賀社稷之福。公不辭，再拜而受。」此言春秋時秦穆公得賢相，公孫支以雁相賀，用祝社稷之福。《續漢書》亦云：「陳群父子，並著高名，世號三君，每宰府辟召，常同時旌命。羔雁成群，當世者靡不榮之。」此仍將雁字與社稷之臣相聯繫。

⁴³ 朱熹《詩集傳》，頁 206~207。

肅肅鴛羽，集于苞栩。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怙？悠悠蒼天，曷其有所！

肅肅鴛翼，集于苞棘。王事靡盬，不能蓺黍稷。父母何食？悠悠蒼天，曷其有極！

肅肅鴛行，集于苞桑。王事靡盬，不能蓺稻粱。父母何嘗？悠悠蒼天，曷其有常！

此篇三章疊詠，皆以鴛集於木（栩、棘、桑）興起下文的官差緊迫，不能耕種，無法瞻養父母的哀嘆。

首先：

(1)鴛亦即雁，《毛詩傳箋通釋》：「鴛，蓋雁之類。」《中文大辭典》：「鴛，亦名野雁。」

(2)雁之生理特點是，其掌不能止樹，今來集於栩棘，則危而不安之象，故用以興起下文：王事不安，黍稷荒蕪，父母不得其養也。

《毛傳》：「興也……鴛之性不止樹。」《鄭箋》：「興者，喻君子當居安平之處，今下從征役，其為危苦，如鴛之樹止然。」

《詩集傳》：「鴛之性不樹止，而今乃飛集于苞栩之上，如民之性本不便于勞苦，今乃久從征役，而不得耕田以供子職也。」⁴⁴

《經詩選》：「這裡以鴛棲樹之苦，比人在勞役中的苦。」

《詩經直解》：「詩首二句言鴛性好涉水，以集樹為苦；喻民性好和平，以征役為苦。」

4. 〈豳風·九罭〉

九罭之魚，鱒魴；我覯之子，衰衣繡裳。

「鴻」飛遵渚，公歸無所。於女信處。

「鴻」飛遵陸，公歸不復，於女信宿。

是以有衰衣兮！無以我公歸兮！無使我心悲兮！

此篇二、三章分別以鴻（雁）飛之「遵渚」、「遵陸」，興起下文的公歸「無所」與「不復」。遵渚遵陸，乃分離不安之象，正與《周易》所言「鴻（雁）漸于陸。夫征不復。」相印合。

5. 〈小雅·鴻雁〉

「鴻雁」于飛，肅肅其羽；之子于征，劬勞于野。爰及矜人，

⁴⁴ 朱熹《詩集傳》，頁 277。

哀此鰥寡！

「鴻鴈」于飛，集于中澤；之子于垣，百堵皆作。雖則劬勞，其究安宅。

「鴻鴈」于飛，哀鳴嗷嗷；維此哲人，謂我劬勞。維彼愚人！謂我宣驕。

此詩第一章，「鴻雁于飛，肅肅其羽」。此飛無定所，游離不安之象。與《周易·漸·九三》所言「鴻漸于陸，夫征不復」相似。

第二章「鴻雁于飛，集于中澤」與《漸·六二》所言之「鴻漸于磐，飲食衎衎」相似。

第三章「鴻雁于飛，哀鳴嗷嗷」。此飛行勞頓，鳴聲遠聞之意，故而興起下文。此興法，三章首句皆同，變化在次句，意象相同，境界異耳。

《詩集傳》：「鴻雁集于中澤，以興已之得其所止而築室以居，今雖勞苦而終獲安定也。」⁴⁵可視一比喻也。

二、雉·狐

(一)雉

雉，在古時為瑞應之象，以言國事，象徵王者有德，民受其惠；以言德行，象徵士者有品，德行高尚；以言家室，象徵男女思愛，家室和樂。⁴⁶

而在《詩經》的系列篇章中，用「雉鳴」「雉飛」之句，執著地，反覆地，興起男女愛情或國家治亂。

1. 〈邶風·雄雉〉

雄「雉」于飛，泄泄其羽；我之懷矣，自詒伊阻。

雄「雉」于飛，下上其音；展矣君子，實勞我心。

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

百爾君子，不知德行；不忮不求，何用不臧？

聞一多《風詩類鈔》：「雄雉，懷遠人也。」此篇前二章，以雄雉于飛起興，以引起下文對丈夫行役之思念。前章言雄雉之飛「泄泄其羽」，泄泄其羽者，鼓翼舒暢之貌。後章言雄雉之飛「下上其音」。下上其音者，自由歡暢之鳴聲。合兩章而言之，自皆為求偶、歡合之象，用以反襯下文，見雉飛而思家室，那自是家室有分離之情，妻子有獨守之苦了。

⁴⁵ 朱熹《詩集傳》，頁 476。

⁴⁶ 《儀禮·士相見禮》：「摯冬用雉。〈鄭注〉：「士摯用雉者，取其耿介，交有時，別有倫也。〈賈疏〉：倫，類也，交接有時。至於別後，則雌雄不雜，謂春交秋別也。」

2. 〈邶風·匏有苦葉〉

匏有苦葉，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
有彌濟盈，有鷺雉鳴；濟盈不濡軌，雉鳴求其牡。
雝雝鳴雁，旭日始旦；士如歸妻，迨冰未泮。
招招舟子，人涉卬否；人涉卬否，卬須我友。

第二章言「雉鳴」，即屬此「雉」字應用系列，以喻愛情與婚姻。上篇「雄雉于飛，泄泄其羽」，詠言婦思其夫；此篇「有鷺雉鳴」「鳴求其牡」詠言女子催娶。用法不同，意象同出一源，即皆以雉喻男女之愛情與歡合。

3. 〈王風·兔爰〉

有兔爰爰，雉離于羅。我生之初尚無為；我生之後，逢此百罹，尚寐無吽！
有兔爰爰，雉離于罟。我生之初尚無造；我生之後，逢此百憂，尚寐無覺！
有兔爰爰，雉離于罟。我生之初尚無庸；我生之後，逢此百凶，尚寐無聰！

此篇三章疊詠，皆以雉罹於羅網起興，以引起下文對社會不平的哀嘆。此詩特點，仍以雉字起興，然則不言愛情與婚娶，而只言治亂，實乃雉本為瑞應之鳥，蓋凡王者有德，社稷安寧，士女有節，家庭和樂，幸福，皆可與雉字相聯繫。如前兩篇所詠之「雄雉于飛」、「雉鳴求牡」等，皆為求偶、歡合之象。而今雉罹羅網，美好事物遭難，自然是社稷不安，人民受苦之象徵。反之，兔為狡猾之象，此篇詠「有兔爰爰」《巧言》詠：「躍躍龜兔」即狡兔形象，而今有兔爰爰，逍遙自在，與雉罹羅網相對舉，可見是好人吃苦，宵小得意，天下不安了。

4. 〈小雅·小弁〉

弁彼鸞斯，歸飛提提；民莫不穀，我獨于罹。何辜于天？我罪伊何？心之憂矣，云如之何？
踧踧周道。鞠為茂草；我心憂傷，惄焉如擣！假寐永嘆，維憂用老；心之憂矣，疢如疾首！
維桑與梓，必恭敬止；靡瞻匪父，靡依匪母。不屬於毛，不離于裏；天之生我，我辰安在？
菀彼柳斯，鳴蜩嘒嘒；有漙者淵，萑葦淠淠。譬彼舟流，不知所屆；心之憂矣，不遑假寐。
鹿斯之奔，維足伎伎；雉之朝雝，尚求其雌。譬彼壞木，疾用

無枝；心之憂矣，寧莫之知？
相彼投兔，尚或先之；行有死人，尚或瑾之。君子秉心，維其忍之；心之憂矣，涕既隕之！
君子信纜，如或疇之；君子不惠，不舒究之。伐木掎矣，析薪柅矣！舍彼有罪，予之佗矣！
莫高匪山，莫浚匪泉；君子無易由言，耳屬于垣。無逝我梁，無發我筍；我躬不閱，遑恤我後？

此篇前一章，以鹿斯之奔，雉之朝雊起興，以引起下文所詠棄婦的無限憂傷。所謂鹿斯之奔，即群鹿牝牡之相從，所謂雉之朝雊，更明言雄雉之求雌。共同以鳥獸之求偶，反襯此女之被棄。然而，此「雉之朝雊」云云，並不只於其詞表的比喻義或反襯義，而是同前篇「雄雉于飛」(〈雄雉〉)「雉鳴求牡」(〈匏有苦葉〉)一樣，其中積澱著一悠久而固定之群體心理觀念，一經提起這雉字，便想起家室之和樂幸福，一提此雉鳴雉飛，便憶起戀人間的歡樂，夫妻間的溫情，而令人感情激動。

5. 〈小雅·車牽〉

間關車之牽兮！思變季女逝兮！匪飢匪渴，德音來括；雖無好友，式燕且喜。
依彼平林，有集維鷓；辰彼碩女，令德來教。式燕且譽，好爾無射。
雖無旨酒，式飲庶幾；雖無嘉穀，式食庶幾。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
陟彼高岡，析其柞薪；析其柞薪，其葉湑兮！鮮我覯爾，我心寫兮！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四牡騑騑，六轡如琴；覯爾新婚，以慰我心。

此篇第二章以「有集維鷓」起興，以引起下文的佳期安樂之詞。此章特點有二：

1. 是不言雉而言鷓，其實，二者同。《毛傳》：「鷓，雉也。」《說文解字》亦云：「鷓，走鳴長尾雉也。」不誤。
2. 是只言集鷓，不分雌雄，用法與以上諸篇皆異。

其實，它所興起之下文，仍為婚娶之事，仍然體現著一個追求歡合與幸福的共同心理經驗。這說明一個雉字，在此共同心理經驗的基礎上，可以隨情用變，設置多種情趣，造成多樣風貌。

(二)狐

概括《詩經》篇章中言狐者，可分兩類：

一類言服飾，如「取彼狐狸，為公子裘」《豳風·七月》，此不在研究之列。

另一類，則用之為社會生活的象徵物，凡屬此類的篇章，便統歸於狐字系列。

古時的民俗，以狐為瑞應之獸。⁴⁷

而關於民間文化、古老習俗，在民族生活的源起與演變，有時難以思議。在古老的圖騰時代，白狐即婚娶之神，宋書《朝野僉載》：「唐初以來，百姓多事狐狸房中，祭祀以乞恩（指婚姻），食飲與人同之。」至清朝，蒲柳仙《聊齋誌異》中的狐女，則更加美麗可愛，不但巧作媒妁，並直接以自己的品貌與男人談情說愛，可見狐主婚姻之觀念，在古老的中國民俗生活深層中，確有其悠遠的歷史。

1. 〈邶風·北風〉

北風其涼，雨雪其雱。惠而好我，攜手同行。其虛其邪，既亟只且！

北風其喈，雨雪其霏。惠而好我，攜手同歸。其虛其邪，既亟只且！

莫赤匪狐，莫黑匪烏。惠而好我，攜手同車。其虛其邪，既亟只且！

此詩前兩章皆以風雨起興，詠同行而又同歸，本已顯示出男女歡合之情思，第三章中言狐言烏，其後「引起」之辭，仍明言「惠而好我，攜手同歸」，乃瑞夜婚娶之象徵。觀赤狐及黑烏作對文，似分喻男女雙方，故而聞一多有言：「狐喻男，烏喻女」（《風詩類鈔》）

2. 〈衛風·有狐〉

有「狐」綏綏，在彼淇梁，心之憂矣，之子無裳！

有「狐」綏綏，在彼淇厲；心之憂矣，之子無帶！

有「狐」綏綏，在彼淇側；心之憂矣，之子無服！

此詩三章疊詠，皆先以「有狐」句起興，而引起對「之子無裳」的憂思。

其章法運用，與《塗山歌》略同，可視為狐字興句的基本用法。只內容

⁴⁷ 例如《通帝驗》：「白狐，祥瑞獸也。」，《河圖》：「黃帝出，先致白狐」，《瑞應圖》：「九尾狐者，六合一同則見。文王時東夷歸之。」

稍異其趣，一者祝新娶，一者思夫婿，皆不出婚姻範疇。

3. 〈齊風·南山〉

南山崔崔，雄「狐」綏綏。魯道有蕩，齊子由歸；既曰歸止，曷又懷止？
葛屨五兩，冠綏雙止。魯道有蕩，齊子庸止；既曰庸止；曷又從止？
蓺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既曰告止。曷又鞠止？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既曰得止，曷又極止？

此詩第一章以「雄狐綏綏」起興，以引起下文的「魯道有蕩，齊子由歸」，亦即魯桓公娶文姜。其興法，與《衛風·有狐》略似。《邶風》言「有狐」，此篇言「雄狐」，稱謂稍有不同，而作為婚娶之象徵不變。

4. 〈小雅·何草不黃〉

何草不黃？何日不行？何人不將？經營四方。
何草不玄？何人不矜？哀我征年，獨為匪民！
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哀我征夫，朝夕不暇！
有芄者「狐」，率彼幽草；有棧之車，行彼周道。

此詩共四章，全詠社會動亂。第四章以「有芄者狐」起興，所謂反對起興，「有狐」興象在當時人們的心理積澱中，仍為婚娶之象，此對比聯想的內容，為家庭的暖適與行役之辛苦，亦可說是思念妻室或無室無家的哀愁。

第四節 其它（飢、食）

飢而則食，食而則飽，乃一般之理。然《詩經》中言飢、食，可說兼用一個特殊的隱藏義—情欲之飢、情欲之食。這「食」字與男女之生殖、婚姻、配偶聯繫著，並且同飢字相對應，成為男女歡合與否之代名詞。

《楚辭·天問》中，有一段大禹與涂山氏的傳說：「禹之力獻功，降省下土方，焉得彼涂山女而通之于台桑？閔妃匹合，厥身是繼，胡維嗜欲同味，而快朝飽？」「朝飽」亦即「朝食」，恰可與《詩經》相對証。再看下三例：

(1)《漢書·外戚傳》：「房與宮對食」⁴⁸

《注》載應劭說曰：「宮人自相與爲夫婦名對食」

(2)六朝樂府《子夜歌》：「誰能思不歌？誰能飢不食？日冥當戶倚，惆悵底不憶？」

(3)《隋遺錄》：「(煬帝)每依簾視(薛)絳仙，移時不去，顧內謁者云：『古人云秀色若可餐。如絳仙，真可療飢矣！』」

而《詩經》篇章中言食言飢之証據如下十一篇：

1.〈周南·汝墳〉

遵彼汝墳，伐其條枚；未見君子，惄如調飢。
 遵彼汝墳，伐其條肄；既見君子，不我遐棄。
 魴魚鱗尾，王室如燬；雖則如燬，父母孔邇。

首章前兩句先以「伐其條枚」起興，以興起下文的「未見君子，惄如調飢(朝)飢」。先說何謂條枚？條枚者，薪也，伐其條枚者，伐薪也。伐薪乃婚娶之象，暗示了此章的婚姻或愛情主題，與第三、四句的男女情思相吻合。第四句「惄如朝飢」，惄者，憂思也，思而未得，是謂朝飢，亦即相思之飢。

2.〈衛風·氓〉

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即我謀。送子涉淇，淇至于頓；丘匪我愆期，子無良媒，將子無怒，秋以為期。
 乘彼坳垣，以望復關；不見復關，泣涕漣漣，既見復關，載笑載言。爾卜爾筮，體無咎言；以爾車來，以我賄遷。
 桑之未落，其葉沃若。于嗟鳩兮，無食桑葚！于嗟女兮，無與士耽！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說也。
 桑之落矣，其黃而隕；自我徂爾，三歲食貧。淇水湯湯，漸車帷裳。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
 三歲為婦，靡室勞矣！夙興夜寐，靡有朝矣！言既遂矣，至於暴矣！兄弟不知，咥其笑矣！靜言思之，躬自悼矣！
 及爾偕老，老使我怨；淇則有岸，隰則有泮。總角之宴，言笑宴宴；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

詩中所謂「食貧」，並非缺食無穿，正是上篇《汝墳》所謂「朝飢」。方玉潤《詩經原始》：「《氓》，爲棄婦作也」，此女自結婚後，丈夫便二三其德，

⁴⁸ 聞一多：《高唐神女傳說之分析》：有了這條證據，可以自信關於《詩經》之「飢、食」的探討，可成「鐵案」了。

不再給予愛意，即「食貧」或「朝飢」了。

3. 〈王風·君子于役〉

君子于役，不知其期，曷至哉？雞棲于埘，日之夕矣，羊牛下來；君子于役，如之何勿思？

君子于役，不日不月，曷其有佸？雞棲于桀，日之夕矣，羊牛下佸；君子于役，苟無飢渴？

此詩兩章全部疊詠，兩章尾部對舉。前章詠：「君子于役，如之何勿思？」後章後「君子于役，苟無飢渴？」則「如之何勿思？」與「苟無飢渴」對舉。前者為想念之情思，後者乃情欲之飢渴。而聯言「飢渴」，與上篇「食貧」一樣，欺瞞許多歷代學人。

4. 〈王風·丘中有麻〉

丘中有麻，彼留子嗟？彼留子嗟？將其來施。
丘中有麥，彼留子國？彼留子國？將其來食。
丘中有李，彼留之子？彼留之子？貽我佩玖。

此篇乃一情歌。第二章「將其來食」，其「食」字乃男女之大欲。另此三章回環疊詠，三個尾句是對應的，相通的。第一章：「彼留子嗟，將其來施施！」首章之施，次章之食，同一涵義，末章云：「彼留之子，貽我佩玖！」男贈女以佩玉，乃定情之贈。

5. 〈鄭風·狡童〉

彼狡童兮！不與我言兮；維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
彼狡童兮！不與我「食」兮！維子之故，使我不能息兮！

此篇為情歌，女子之情意，躍然紙上。首章詠：「不與我言兮，使我不能餐」；後章詠：「不與我食兮，使我不能息」。兩章疊詠，文辭對舉。「言」乃謀愛之言，「載笑載言」之言，「來即我謀」之言，何謂「食」？言、食相對舉，自必為謀愛之食，交歡之食。再與上一篇相參照：《丘中有麻》詠：「彼留子國，將其來食」，本篇詠：「彼狡童兮，不與我食兮。」用法相同，所指亦同。

6. 〈唐風·有杕之杜〉

有杕之杜，生于道左。彼君子兮，噬肯適我？中心好之，曷飲食之？

有杜之杜，生于道周。彼君子兮，逝肯來遊？中心好之，曷飲食之？

此篇兩章，回環疊詠，共用一尾聲：「中心好之，曷飲食之？」此篇之整體思路，同前篇《丘中有麻》略似，前篇以「有麻」起興，此篇以「有杜」起興，而最後共同落腳在一個「食」上。前者言「將其來食」，此篇言「曷飲食之」，皆男女之大欲也。

7. 〈陳風·衡門〉

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飢。
豈其食魚，必河之魴？豈其取妻，必齊之姜？
豈其食魚，必河之鯉？豈其取妻，必宋之子？

此篇有兩處隱語，首章言「樂（療）飢」，次章言「食魚」。「樂飢」者，解餓也。「食魚」為娶妻之象，則樂飢與食魚為一事，聯在一起，前者為賦，後者為興，亦變化靈活巧思可愛也。

其餘，如《陳風·株林》、《曹風·候人》、《小雅·采薇》、《小雅·車牽》皆「飢」、「食」字應用系列。

第五節 結語

聞一多曾在其名篇《說魚》中有言：「隱在六經中，相當於《易》的『象』和《詩》的『興』。」「隱的作用，不僅是消極的解決困難，而且是積極的增多興趣，困難愈大，活動愈祕密，興趣愈濃厚，這裡便是隱語的，也便是《易》與《詩》的魔力的泉源。」故《詩經》婚戀詩隱語系列，自有其吸引人之處。

其中天文類之天、雷、風、雨、山、水等，植物類之茅、薪、匏、瓠，動物類之雉、狐、魚、雁，以及飢、食等隱語，透過此隱語，傳達出彼此的愛恨情仇，以及對婚姻與戀愛之歌頌，深具民俗學、社會學及心理學之意義。

最後將詩經婚戀詩典故及隱語表列如後：

一、詩經婚戀詩典故表：

成語	典故	詞彙
1.輾轉反側(周南、關雎)	1.標梅之感(召南、標有梅)	1.淑女(周南、關雎)
2.憂心忡忡(召南、草蟲)	2.鵲巢鳩佔(召南、鵲巢)	2.歸寧(周南、葛覃)
3.實命不猶(召南、小星)	3.小星(召南、小星)	3.懷春(召南、死有野燬)
4.耿耿不寐(邶風、柏舟)	4.終風之暴(邶風、終風)	4.蚩蚩(衛風、氓)
5.宴爾新婚(邶風、谷風)	5.新臺之恥(邶風、新臺)	5.罔極(衛風、氓)
6.搔首踟躕(邶風、靜女)	6.柏舟之節(鄘風、柏舟)	6.仳離(王風、中谷有蓷)
7.手如柔荑(衛風、碩人)	7.萱堂(衛風、伯兮)	7.同穴(王風、大車)
序如凝脂	8.三星在戶(唐風、綢繆)	8.挑達、儂薄(鄭風、子矜)
齒如瓠犀	9.作煤為執柯(豳風、伐柯)	(齊風、還)
螭首蛾眉	10.棠棣為兄弟(小雅、常棣)	9.喬遷(小雅、伐木)
巧笑倩兮	11.閭牆(小雅、常棣)	10.姻婭(小雅、節南山)
美目盼兮	12.民之父母(小雅、南山有臺)	11.有身(大雅、大明)
8.遇人不淑(王風、中谷有蓷)	13.夢熊之兆(小雅、斯干)	12.纏綿(大雅、民勞)
9.一日三秋(王風、采葛)	14.弄璋(小雅、斯干)	(唐風、綢繆)
10.人言可畏(鄭風、將仲子)	15.弄瓦(小雅、斯干)	
11.琴瑟靜好(鄭風、女曰雞鳴)	16.相攸、文定、親迎、結褵(大雅、韓奕、大明)(豳風、東山)	
12.如鼓琴瑟(小雅、堂棣)		
13.瓜瓞綿綿(大雅、綿)	17.傾城(大雅、瞻卬)	
	18.長舌婦(大雅、瞻卬)	

二、詩經婚戀詩隱語表(一)：

天		文		類		
天	雷	風	雨	山	水	
唐風、綢繆 邶風、柏舟 邶風、北門 小雅、正月 小雅、小弁 邶風、君子 偕老 大雅、蕩 大雅、皇矣 大雅、烝民 周頌、清廟 周頌、維天之命 周頌、天作 周頌、思文 周頌、敬之 周頌、我將 魯頌、閟宮 商頌、列祖 商頌、玄鳥 商頌、長發	小雅、白華 鄭風、野有蔓草 秦風、蒹葭 召南、行露 召南、殷其雷 邶風、終風 邶風、蟋蟀 曹風、侯人	邶風、綠衣 鄭風、摯兮 邶風、終風 小雅、蓼莪	邶風、燕燕 小雅、小明 齊風、敝笱 衛風、伯兮 幽風、東山	召南、殷其雷 魏風、陟岵 周南、卷耳 召南、草蟲 齊風、南山 邶風、簡兮 鄭風、山有扶蘇 秦風、晨風 唐風、山有樞 小雅、我行其野 陳風、東門之枌 小雅、隰桑 周南、葛覃 周南、兔置 陳風、株林 小雅、伐木 小雅、白華 大雅、生民 魯頌、泮水	召南、野有死麋 邶風、靜女 衛風、碩人 鄭風、野有蔓草 唐風、葛生 小雅、皇皇者華 小雅、常棣 小雅、吉日 小雅、小宛 小雅、何草不黃 魯頌、駟 王風、中谷有藿	衛風、碩人 召南、江有汜 周南、漢廣 邶風、匏有苦葉 鄭風、褰裳 衛風、河廣

詩經婚戀詩隱語表(二)：

植	物	類
茅	薪	匏、瓠
召南、野有死麋 邶風、靜女 小雅、白華	周南、漢廣 周南、汝墳 召南、野有死麋 邶風、凱風 王風、揚之水 鄭風、揚之水 齊風、南山 唐風、綢繆 豳風、東山 小雅、小弁 小雅、大東 小雅、車牽 小雅、白華 大雅、棫樸 大雅、旱麓	邶風、匏有苦葉 豳風、東山 小雅、南有嘉魚 小雅、信南山 小雅、瓠葉 大雅、綿

詩經婚戀詩隱語表(三)：

動 物 類			
雉	狐	魚	雁
邶風、匏有苦葉 邶風、雄雉 王風、兔爰 小雅、小弁 小雅、車牽	邶風、北風 衛風、有狐 齊風、南山 小雅、何草不黃	周南、關雎 小雅、魚麗 周南、汝墳 小雅、南有嘉魚 召南、何彼穠矣 小雅、無羊 邶風、谷風 小雅、魚藻 邶風、新臺 小雅、苔之華 衛風、竹竿 周頌、潛 齊風、敝笱 陳風、衡門 檜風、匪風	曹風、侯人 豳風、東山 豳風、九罭 小雅、小弁 小雅、何人斯 小雅、鴛鴦 小雅、采芣 小雅、白華

